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633號

03 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06 訴訟代理人 邱靖媛

07 被 告 廖瑞美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
12 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8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18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9 理由要領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蒙帝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下稱蒙帝那公司），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購買保健食品
22 品，總價新臺幣（下同）8,380元，並簽訂有分期付款買賣
23 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約定由原告一次付款予蒙帝那
24 公司，其債權即讓與原告，被告應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至
25 114年5月15日止，共分9期，每期繳款932元；如被告未按期
26 繳款，依系爭約定書約定將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分期債務視
27 為到期，並應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8 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詎被告全未繳付分期款項，經原
29 告催討無果，尚積欠8,380元及遲延利息。爰依系爭約定書
30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31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

01 爭約定書、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為證，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
02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自堪認
03 原告主張為真實，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本金8,380元，自屬
04 有憑。

05 三、惟按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
06 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
07 分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
08 有明文。被告雖主張原告一期未付，餘款視為全部到期，故
09 請求自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計算之利息云云，然此明
10 顯抵觸上開民法第389條強制規定，尚非可採。準此，本件
11 兩造分期買賣約定總價金既為8,380元，則被告所積欠之各
12 期給付，總額需達1,676元（計算式：8,380元÷5=1,676
13 元），原告始得請求其餘未到期之價金，故原告就利息部分
14 之請求，應如附表所示，方為有據。其餘利息請求，為無理
15 由，應予駁回。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8 法 官 陳彥吉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
21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2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23 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5 書記官 劉怡君

26 附表

27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
1	932元	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2	7,448元	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

(續上頁)

0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 計算。
--	--	---------------------